

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業者申請寬頻管道鋪設纜線，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p> <p>二、施工計畫書。 申請使用案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於本府通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納第八條規定之保證金，並簽定使用契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p>	<p>第五條 業者申請寬頻管道鋪設纜線，應填具使用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行政院新聞局</u>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影本三份。</p> <p>二、施工計畫書。 申請使用案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於本府通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繳納第八條規定之保證金，並簽定使用契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p>	<p>行政院新聞局已配合行政院業務與組織調整，於一〇一年五月裁撤，且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系統經營者執照」、「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及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已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爰修正文件之核發機關，以周延管理規範。</p>